

#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 关于举办 2025 年浙江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 科技创新组比赛的通知

各市妇联、高校妇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深化拓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进一步激活女性发展新势能，促进女性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浙江省妇联、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决定举办 2025 年浙江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组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目的

本届大赛以“人工智能她力量”为文化内核，旨在搭建科技女性创新创业赋能平台，通过赛事选拔、资源链接、成果转化三大路径，激发巾帼人才在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创新活力，展现女性敢闯敢创、智领未来的时代风貌，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注入“巾帼动能”。

### 二、大赛主题

AI 她力量 智创向未来

### 三、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联合主办单位：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

**承办单位：**温州市妇女联合会、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龙湾区人民政府

**协同单位：**浙江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浙江省“女科学家+女企业家创新联合体”、温州浙南科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温州）数安港、国际云软件谷、中国眼谷、中国基因药谷、中国（温州）新光谷、中国（温州）智能谷、瓯江实验室、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赛设立组委会和评委会。组委会由主、承办单位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大赛组织实施；评委会由专家学者、创业导师和投资人等组成，负责大赛评审工作。

#### **四、赛制规则**

为助力打造人工智能发展创新高地，围绕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大赛分设成长组和创新组两个赛道，成长组聚焦人工智能领域（包含自动驾驶、智慧医疗、智能制造、金融科技、智能终端、智能机器人、智慧城市、智慧家庭、工业大模型等），创新组聚焦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生活和文化创意五大领域。

##### **（一）参赛对象**

1. 参赛对象面向全国各地包括但不限于各高校、研究院所、本硕博团队、海归创业企业（团队）及其他创新创业个人或高技术企业（团队），并有意在浙江落地。

2. 大赛按照成长组和创新组分组进行比赛，其中成长组为

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注册的企业；创新组为初创企业（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注册的），团队（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无知识产权纠纷，在行业领域内具有科技创新性，商业模式合规合理，具备较好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前景。

4. 项目创始人为女性，或公司股权架构中女性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大赛鼓励在校女大学生积极参加，同时参赛阶段项目路演者要求为女性。

## （二）项目申报

即日起至 9 月 5 日，参赛者填写《2025 年浙江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组参赛报名表》（附件 1），并提供项目佐证材料：1. 项目路演展示 PPT（商业计划书）；2. 参赛企业（团队）承诺书扫描件（附件 2）；3. 正反面身份证或护照（项目负责人）；4. 学历学位证书（项目负责人，在读学生请提供学信网学籍证明截图，报名表内容填写在读）；5. 职称和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如没有无需提供），统一发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HTTCadmin@163.com。

## （三）评审标准

大赛分书面评审、线上路演答辩、线下路演答辩三个环节。评审专家围绕参赛项目申请人及团队情况、项目技术水平及商业模式、行业及市场前景、项目可行性及落地性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五、赛程安排**

赛程设置包括项目征集、项目初评、复赛、决赛及颁奖仪式五个阶段。

### **（一）项目征集（8月-9月上旬）**

**组织推荐：**通过浙江省各地市妇联广泛宣传发动，与创投协会、行业协会、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深入对接，多渠道征集参赛项目，并于9月5日前将《2025年浙江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组参赛项目汇总表》（附件3）提交至温州市妇联妇女发展部：黄琴，0577-88965253。

**自主报名：**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媒体面向全国发布大赛通知，有意参与者可自荐报名。

### **（二）项目初评（9月中旬）**

采用书面评审方式，邀请行业技术专家、投资专家、企业专家等组成评审小组，对报名材料进行评分。成长组和创新组各评选出15个项目（共计30个项目）进入复赛。

### **（三）复赛（9月下旬）**

采用线上路演答辩的形式，分为“项目陈述”（8分钟）和“线上答辩”（5分钟）两个环节。由专家组评选出成长组和创新组各8个项目（共计16个项目）进入决赛。

### **（四）决赛（10月下旬）**

采用项目路演答辩的方式，分为“项目陈述”（8分钟）和“现场答辩”（7分钟）两个环节，由专家组评选出成长组和创新组各8个获奖项目。

### **（五）颁奖展示及意向项目签约**

组织大赛支持单位、知名企业、各类园区代表等，与优秀参赛项目进行专项落地引流，加强与创投机构、券商、银行等组成的投融资团队对接，做好项目赋能服务，促进大赛成果转化落地。会议设置颁奖仪式，获奖项目展演、落地项目签约、招商政策推介、银行授信、AI 创新应用场景发布等环节，多样化展现 2025 年浙江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成果。

## 六、奖项和奖金设置

成长组和创新组各设金奖 1 名、银奖 1 名、铜奖 1 名、优胜奖 5 名，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5000 元的奖励，均颁发证书。

## 七、政策支持

1. 大赛导师。邀请创投领域专业人士担任大赛导师，为参赛项目提供创业指导、风险投资及行业上下游资源，帮助参赛项目启动发展。

2. 资源对接。发挥大赛平台作用，组织项目与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进行对接，促进技术合作与成果转化。发挥青科会品牌效应，推动优秀项目在青科会女科学家论坛展示，搭建各类人才支持平台，撬动更多社会资源为女性人才创业创新持续赋能。

3. 落地服务。参赛项目落地过程中可享受工商注册、人力资源、后勤保障等一站式服务。大赛获奖项目可获得银行专项融资授信及专属的综合金融赋能服务。拟落地的参赛项目，根据项目成熟度，可获得专项基金的直接投资和金融投贷联动支

撑；可给予场地租金补贴、研发经费补助等优惠政策，对特别优秀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4. 人才政策。如满足相关人才项目条件，大赛中优质项目于一年内在省内落地实施转化的，经认定，可享受当地人才政策支持。

5. 持续赋能。持续跟踪获奖项目、落地项目、投资项目，加强对人才创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持续宣传报道办赛成果及重点项目，提升大赛和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八、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将此次大赛作为巾帼助力科技创新的重要抓手，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周密部署、严格要求，确保赛事顺利开展。要全领域整合社会资源，全方位动员社会力量，赋能女性创新创业。要提升赛事品牌意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导向，以品牌建设激发创新活力。要强化宣传引导，扩大赛事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传播力，营造重视和支持女性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公开竞争、择优推荐的原则，认真做好项目选拔推荐工作，按照要求高标准做好组织工作。

###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项目申报咨询：何舒涵 17376510530

电子邮箱：HTTCadmin@163.com

温州市妇联妇女发展部：潘建南 0577-88968658

浙江省妇联妇女发展部：沈丽娜 0571-87053247

附件：

- 1.2025 年浙江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组参赛报名表
- 2.2025 年浙江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组参赛企业(团队)  
承诺书
- 3.2025 年浙江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组参赛项目汇总表  
(自主报名无需填写)
- 4.2025 年浙江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组项目支持政策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 2025 年浙江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 科技创新组参赛报名表

项目名称：\_\_\_\_\_

参赛组别：\_\_\_\_\_

参赛领域：\_\_\_\_\_

项目主创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报 名 须 知

## 一、报名对象

参赛对象面向全国各地包括但不限于各高校、科研院所、本硕博团队、海归创业企业（团队）及其他创新创业个人或高新技术企业（团队），并有意在浙江落地。

## 二、报名条件

参赛人员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并有意在浙江落地。科技创新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大赛按照成长组和创新组分组进行比赛，成长组聚焦人工智能领域（包含自动驾驶、智慧医疗、智能制造、金融科技、智能终端、智能机器人、智慧城市、工业大模型等），创新组聚焦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生活和文化创意五大领域。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或应用性。

2. 创新组为初创企业（工商注册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之后），团队（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成长组为工商注册日期在2023年12月31日（含）之前。

3. 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无知识产权纠纷，在行业领域内具有科技创新性，商业模式合规合理，具备较好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前景。

4. 项目创始人为女性，或公司股权架构中女性持股比例不低于10%。大赛鼓励在校女大学生积极参加，同时参赛阶段项目路演者要求为女性。

# 参赛信息表

企业（团队）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团队名称）						
所在行业领域		团队人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团队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p>项目负责人是否入选过地方人才计划项目？</p> <p>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人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人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地市级人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						
企业（团队）创办人信息						
创办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持股比例：	%	国籍		联系方式	
	最高学历		最高毕业院校		专业	
	最近 1 次工作/创业经历					
核心成员信息						
姓名	性别	职位	持股比例	负责业务	毕业院校	
项目内容描述						

项目概况	(不少于 100 字)
核心技术及产品	
行业及市场分析	
商业模式	
知名客户及业绩信息	
主要竞争对手	
项目需求	
融资需求	
意向落地城市 (浙江省)	例如: 温州市
落地需求	例如: 场地需求、人才政策补贴
产业对接或寻找 合作伙伴	

参赛项目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随参赛报名表一同打包发送至报名邮箱 [HTTCadmin@163.com](mailto:HTTCadmin@163.com):

- 1.项目路演展示 PPT (商业计划书);
- 2.参赛企业(团队)承诺书扫描件(附件 2);
- 3.正反面身份证或护照(项目负责人);
- 4.学历学位证书(项目负责人, 在读学生需提供学信网学籍证明截图, 报名表内容填写在读);
- 5.职称和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如没有无需提供)

## 2025 年浙江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 科技创新组参赛企业（团队）承诺书

为了维护 2025 年浙江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的公平与公正，正确处理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问题，参赛项目的所有成员自愿承诺以下内容：

一、参赛选手已充分知晓大赛内容并遵守大赛规则和评审决定。

二、参赛企业（团队）保证提交的所有数据、信息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及有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三、参赛项目知识产权问题已经在比赛之前解决，任何产生与知识产权问题有关的纠纷与本次大赛无关。

四、参赛作品可由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进行非商业目的的使用。

五、如果参赛选手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组委会有权撤销授予参赛企业（团队）的相关奖项。对于因参赛选手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使本次大赛遭受损害或其他结果，参赛企业（团队）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视为参赛企业（团队）均已接受所列条款并生效。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得分结果，最终得分将由仲裁组评委裁定。我将愿意接受评委仲裁结果。

参赛企业（团队）名称：

负责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25 年浙江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组 参赛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

序号	组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设区市妇联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前，将汇总表通过浙政钉报温州市妇联妇女发展部：黄琴，18042108561。

## 2025 年浙江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组项目支持政策

序号	各市	科创平台	项目招引优惠政策	主导产业方向
1	杭州	杭州城西 科创大走廊	<p><b>1.积极招引全球优秀青年科技人才。</b>面向全球排名前百强高校，积极招引优秀基础研究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对出站来（留）大走廊工作的海内外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市、区资金补助基础上追加给予 40 万元专项补助，对来（留）大走廊工作的海内外博士毕业生，在市、区资金补助基础上追加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p> <p><b>2.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b>对国家科学技术奖等项目在大走廊落地转化的，按其实际投入 15%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支持；对省级科学技术奖等项目在大走廊落地转化的，按其实际投入 15%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支持。</p> <p><b>3.推动重大创新项目加速落地。</b>加快打造科创新引擎，推动创新能力强、引领带动能力突出的项目加速落地，有效激发区域创新能级跃升，对新开工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完成当年度投资进度后，按其年度实际投资额 2.5%的比例，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支持。</p> <p><b>4.大力引进科技服务企业，为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坚实基础。</b>对知识产权、技术服务、法律、会计、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给予 3 年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最高达 50 万元/年。</p>	“互联网+”、 生命健康、新 材料

序号	各市	科创平台	项目招引优惠政策	主导产业方向
2	温州	温州数安港	<p><b>软件自主开发补助。</b>鼓励工业软件（含工业 APP）开发，投入 50 万元以上且形成工业软件成果的项目，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企业参与市外项目招标，自主开发软件合同金额（含开发费、维护费）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完成金额的 2%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 万元。</p> <p><b>软件重点项目奖励。</b>列入国家级信创产品目录的项目，奖励 50 万元；新列入省级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的项目，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软件相关赛事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最高奖励 30 万元。鼓励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对根据评价体系评价为优秀的项目，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 10%，最高奖励 50 万元。</p> <p><b>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b>获得软件企业资质认证的企业，按实际认证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首次通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新列入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的，奖励 20 万元。新列入省级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省级首席数据官试点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省级领军型、成长型浙江数商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p>	软件服务
3	温州	国际云软件谷	<p><b>支持企业加快主辅分离。</b>温州湾新区、龙湾区产值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将技术中心、研发中心迁入核心区内区属国有企业自持的办公场地，分别给予入驻主体 100 平方米、2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面积内前三年租金全额补助（补助面积上限人均不超过 20 平方米）。同时按上述面积给予每平方米最高 300 元的装修补助。</p> <p><b>支持企业成长服务。</b>新注册软服企业给予 5 年的租金优惠，经审核后满足条件的，前 3 年 100% 租金减免，后 2 年 50% 租金减免；对新入驻园区的世界 500 强、中国百强全资子公司，以及数字经济产业上市企业主体，经审核后满足条件的，给予 5 年的全额租金减免。（租金减免面积上限人均不超过 20 平方米）；对于发展持续性较好的规上软件</p>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各市	科创平台	项目招引优惠政策	主导产业方向
			企业，销售额年增幅达到 20%、30%、40%以上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规上软件企业销售额年净增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	
4	温州	中国眼谷	<p>企业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或被国家、浙江省认定为创新产品，并在我区产业化的，按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分别奖励 40 万元、150 万元；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分别奖励 60 万元、23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p> <p><b>综合资源保障：</b>（1）<b>公共服务平台保障</b>（临床医学研究平台、生物治疗研发平台、检验病理平台、药剂研制平台、基因检测平台、光学加工平台等六大共享平台；孵化器专业技术平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眼谷眼科药物研发（生物治疗）平台、基因筛查平台等；浙江省药监局中国眼谷医疗器械创新和审批柔性服务站）；（2）<b>高能级科研平台赋能</b>（眼视光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眼视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眼部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四大国家级医学研究平台；国科温州研究院、浙江省临床功能材料与诊疗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眼科疾病医疗器械和药物临床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瓯江实验室；同时自建或联合共建研究院共 45 个；（3）<b>产业基金支持</b>（泰越、中信、开原、瑞力、爱尔基金、元明眼健康天使基金）。</p>	生命健康产业
5	温州	中国基因药谷	<p><b>产业研发支持。</b>经审核立项，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已申请或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或被国家、浙江省认定为创新产品，并在我区产业化的，按实际研发投入费用的 40%，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最高分别奖励 40 万元、150 万元；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最高分别奖励 60 万元、23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本区进入国家或浙江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国内首创、填补临床空白及实现重大国产替代，取得注册证书的，给予研发投入 40%，最高 1000 万元支持。</p> <p><b>综合资源保障。</b>医药资源对接（本地产品优先入院，GCP 临床实验中心联盟），柔性审</p>	生物医药、应急医疗器械、数据医疗、特医食品、医疗美容、宠物医药

序号	各市	科创平台	项目招引优惠政策	主导产业方向
			评机制（全省首个实体化医药创新和审评柔性服务站，研审联动），业务需求精准匹配（粤科基金周期对接会/基金村预审研判/市区两级项目推荐），场地空间释放（200万方产业空间，已投用超65万方），人才安居工程（青年公寓），技术转化闭环支撑（大分子药物CDMO基地（佰诺创睿生物）和医疗器械CRO平台，承接从研发到量产全流程委托），奖励政策（产业政策奖励、人才政策奖励、发改、经信、科技等各条线奖励），营商环境（政府扶持、保护），国资入股（市国金、市工投、瓯海科技集团），基金投资（49只医药基金，规模超180万元）。	
6	温州	中国（温州）新光谷	<p><b>人才政策支持。</b>1、由ABCDE类人才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领衔的创业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创业启动资助。2、给予新入职专科以上优秀青年人才最高8万元的就业补贴。3、大力实施青年安居计划，实行双“180”天超长免租期限，实习求职青年可享青年人才驿站180天免租，入职后可再享人才公寓免租180天。4、F类及以上人才享人才公寓3折入住5年优惠，C类及以上免租金入住5年。5、F类及以上人才子女提供教育配套保障。</p> <p><b>产业政策支持。</b>1、设立政府产业基金，支持温州市外激光与光电企业招引落地和温州湾新区、龙湾区激光与光电企业开展并购、增资扩股、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创新载体建设等方面的投资。2、对在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内从事激光与光电领域研发生产的企业，年累计新增设备投入超过约定额度的、研发投入比例超过5%的激光与光电企业，给予一定奖励。</p>	激光与光电产业

序号	各市	科创平台	项目招引优惠政策	主导产业方向
7	温州	中国（温州）智能谷	<p><b>积极招引高端人才聚集。</b>1、新入职专科以上优秀青年人才享最高8万元的就业补贴。2、F类以上人才享最高4万元/年，最多5年的租房补贴。3、F类以上求职人才享免租入住人才公寓3个月。4、F类以上人才享人才公寓租房首年1折，后续4年3折优惠。5、F类以上人才可享受5-7折购买人才配售房政策。6、F类及以上人才子女提供教育配套保障。</p> <p><b>鼓励各类企业入驻。</b>重点引入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产业经审核后满足条件的，提供3年入驻优惠支持，免装修拎包入住。</p> <p><b>产业政策支持。</b>1、对首次“小升规”的软件业企业，首年奖励15万元，上规后连续两年保持增长的，再奖励15万元，新入围中国百强的软件业企业奖励200万元。2、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进行分档计算，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研发费用200万元到500万且增速在10%以上的，按其研发费用增量部分予以8%奖励；研发费用500万以上，按存量部分3%和增量部分6%给予补助。3、对本市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发生技术交易额20万以上的项目，按经登记的单个项目技术交易合同企业实际支付额的20%，给予企业最高20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4、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0万元，重新认定的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5、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100万元；首次获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奖励50万元；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10万元。以上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200万元。</p>	智能机器人、智能医疗、智能安防、智能穿戴、智能软件、基础数据服务业